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提出之意見如下：

- 一、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第 84 條新增第 18 款強制運載危險物品必需安裝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功能設備，本會就運載【爆竹煙火產品】部分表達強烈反對，不同意安裝 GPS，本會主張應由業者自主管理，自己願意安裝才配合安裝，較為妥適，總不能一般民眾之車輛購買運載了爆竹煙火產品，也要安裝 GPS 吧！
- 二、查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無論是專業爆竹煙火還是一般爆竹煙火，從海關運至合法儲存倉庫封存都有申請路權，包括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中央、地方之許可文件，即便專業爆竹煙火再從儲存倉庫運至施放地點，同樣必須申請路權，必需施放 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以及報請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運出儲存倉庫，法令之規定已非常嚴苛，為何還要安裝 GPS 衛星定位系統設備，非常不合理，乾脆請警察開道護送最能維護安全。
- 三、再者，本會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所稱之危險物品定義有疑義，按聯合國發布的文件分為紫皮書和橘皮書，紫皮書即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橘皮書即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經濟部依 GHS 規範制定國家標準 CNS15030 供各部會參考運用，適用於工安管理，而國家標準 CNS 6864 係用於危險物運輸標示，適用於運輸管理，其規定範疇皆是管理化學物質，非製成品，兩者應該是一致的，而爆竹煙火產品就是製成品，根本非屬安全規則所指之危險物。
- 四、最令本會不解的是？勞動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4 條就已規定將製成品與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排除在規則外，勞動部 102 年 5 月 15 日勞安 3 字第 1020012789 號函函釋在案，一般爆竹煙火成品若僅提供一般民眾施放則屬為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畢竟國家法令規定應該都是一致的，而且是環環相扣的，絕非各自為政，總不能紫皮書將提供民眾使用之爆竹煙火成品視為一般民生消費商品，而橘皮書卻視爆竹煙火成品為聯合國第一類爆炸物，兩者解釋落差太大，顯有矛盾不合理之處，且經查，我國並無任何一條法令明定爆竹煙火產品為聯合國第一類爆炸物，故而本會建請應將爆竹煙火產品排除適用於第 84 條之規定，只能有條件限制。
- 五、至本會曾於 104 年函詢貴部有關物流貨運公司拒絕承載一般爆竹

煙火乙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交字第 1043001228 號函之說明三業已說明，該局已副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對於一般爆竹煙火依法申請臨時通行證後即屬可運載之貨品，貨運業者不得因其物品之性質而拒絕運送，本會欲釐清的是：為何至今各物流貨運公司仍然拒載之原因及理由。

六、又本會要提出質疑的是：爆竹煙火產品，係提供給民眾於節慶觀賞玩樂及使用之產品，全世界各地運來運去都沒事，唯獨運入臺灣就會發生爆炸，致使所有貨運行都不敢運送，根本危言聳聽，畢竟國際上對爆竹煙火之通用名稱 1.3 為【表演類專業煙火】1.4 為【消費類玩具煙火】，且依聯合國橘皮書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之定義 1.4 為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說明其危險性很低，為何物流公司不願接受寄貨，說會發生爆炸，顯然接收之資訊嚴重錯誤，且對產品特性容有很大誤解，倘若爆竹煙火產品在無外力干預情況下說爆炸就爆炸，豈能提供給百姓玩樂，如此不就政府縱容百姓玩爆炸物，儼然是草菅人命，不可能的。

七、惟因多年來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不能利用各物流公司寄貨運輸，不僅重創本產業經濟，亦影響業者生計甚鉅，如不能運輸就是不能做生意，經濟損失無法估計，故而期盼貴部能協助本產業可以運輸做生意，可藉由物流貨運之運送做生意，以達兩方雙贏互惠，如貨運業者不再拒絕承載，相信貨運行之生意一定會更好。

八、綜上，本會要重申，一般爆竹煙火成品為製成品，係為一般民生消費商品，非化學物質，亦非外界誤解之聯合國 1.1 爆炸物，故非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亦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爰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所稱之危險物品，懇請貴部應予排除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符合實際，本會 111 年 7 月 21 日台煙麗字第 1110721038 號函業已說明在案，如蒙准予，實感德便。

PS：

附件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交字第 1043001228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影本乙份。

製表日期：113.12.23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圖\]](#)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 2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 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 (一) 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 (二) 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 9 條**
- 1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 2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 3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 4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 5 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 6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二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 7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收費、安全標示、型式認可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 第 11 條
- 1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 2 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 3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
- 第 14 條
- 1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 2 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
 - 3 取得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者，其申請資料有變更時，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 4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逕行或命輸入者銷毀或復運出口：
 - 一、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
 - 二、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 第 094 號
104年10月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劉信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hhliu@thb.gov.tw

60853
嘉義縣水上鄉樟腳村枋子林179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4300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連同
104.5.17
114009770
另 104.5.33
1140020945
如 撥
詳 10/5
2015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一般爆竹煙火運送規定事宜乙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9月2日交路字第1040027564號函辦理。
- 二、查一般爆竹煙火係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2分類表之危險物品，亦屬聯合國危險物品九大類別規範中第一類之爆炸物，依內政部主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後同意解除封存，業者始得檢附相關核准文件向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辦理運送作業。
- 三、另所提物流貨運公司拒絕承載一般爆竹煙火乙節，本局已副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對於一般爆竹煙火依法申請臨時通行證後即屬可載運之貨品，貨運業者不得因其物品之性質而拒絕運送。

正本：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意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意見說明
<p>第 84 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事項：</p> <p>一、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並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第 84 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依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對運送危險物品之規範可說是相當周密，然而因現實環境需求與法令執行存在過大的落差，反而產生許多影響全國液化氣體燃料業者權益的不合理現象，其中最令業者詬病者有以下幾點：</p>
<p>意見：取消臨時通行證 (參照意見說明)</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一)、目前運送人員必須接受的「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為期三天，每二年回訓一次，每次為期二天。但是實際上，現行之專業訓練課程授課內容多年來幾乎一無二致，而且授課內容一半以上跟液化石油氣無關，所以等於是每二年就要強制運送人員花費二天的時間去配合監理單位，完成一場徒具形式的程序，不僅沒有達成真正的訓練目的，更是耗費雙方的行政資源。</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二)、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要先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且每六個月需換證一次。該規定若適用在槽車定期大量運輸上，因其係利用公路以固定路線進行長程運送，固然有其公共安全考量上的需要，但是國內家用桶裝瓦斯近萬個配送人員多半都是長期在一定區域內營業，每日(非臨時偶而為之)頻繁地以機車或小型貨車隨各個消費者日常需求，奔走於各大街</p>
<p>意見：乘載瓶裝瓦斯車輛取消標示牌之規定(參照意見說明)</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小巷，進行短程分送工作，兩者運送期間、頻率與公安影響都並非可等而觀之。因此所謂的臨時通行證制度若是不能採取分類、分級、分量的管理方式，不但名不符實，而且根本不具有實質效益，徒使業者為換證程序疲於奔命。</p> <p>(三)、申請臨時通行證必須填具「道路運送計劃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承前述，家用桶裝瓦斯的經營模式基本上是在一定區域內進行分送工作，惟其運送路線乃是遍及該營業區域內的大街小巷，隨叫隨送，實難謂有固定運送路線，尤其愈是鄉下偏遠地區，運送路線更是迂迴曲折或是必須借用無以名之的產業道路，因此若要求各地分銷業者事先擬定詳細的道路運送計劃書送審，無異是要逼使業者偽造文書，審理機關實際上更不可能真正審查，最終兩方都只是在知法犯法的情況下應付這項不合理的法定程序。</p> <p>(四)、運送人員除「臨時通行證」、「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外，還必須隨車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備查。據了解，該項規定所稱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記載內容僅係表明裝載物品名與性質，以便意外發生時能易於辨認、及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但是實際上，一般液化</p>
<p>意見：瓶裝瓦斯運輸取消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規定(參照意見說明)</p>		
<p>九、行駛中槽罐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捆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時，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九、行駛中槽罐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捆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時，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一毒性及灌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

氣體燃料分銷業者多半都是以小型貨車或機車載送鋼瓶容器（即俗稱之瓦斯桶），依照社會通念，其外觀就已十足可供辨認其物品名稱與性質，其容器外表也依法必須噴漆標示內容物名稱、消防人員或救災人員的專業訓練，已勿需多酌物質安全資料，作為救災依據。然而許多員警仍據此項規定查驗、取締其該運送人，未免與法令制定之旨意不符，也令業者不勝其擾。

(五)、裝載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必須懸掛或黏貼一定規格之警告標示（聯合國編號）、警示標誌，以及紅色旗幟。桶裝瓦斯之構造與型式童叟皆知，且鋼瓶外表依消防法已標示內容物，要求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黏貼標示、標誌，豈不是多此一舉。況且利用小型貨車作為運送工具的瓦斯分銷業者，現實上有難以適法的窘境，因為一旦該固定規格的危險物品警示標誌與標示牌所佔空間，超出小型貨車車尾車斗必須加漆車牌號碼後餘留之容許運用的範圍，業者就算想合法裝備該種小型貨車運送，也是絕無可能了，這就等於是限制了業者對運送車輛的選擇。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四條：（已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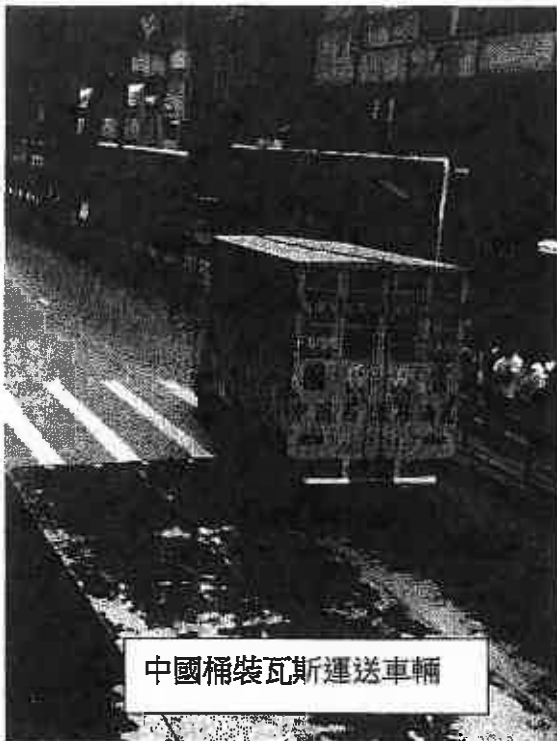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p>十八、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應依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轉拋介面規格，提供車輛動態資訊界接至其指定之資訊平台，並維持正常運作。</p> <p>前項所稱異顯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灌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p>	<p>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車輛裝載第三項規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鎖定期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結論： 液化石油氣屬於一日不可或缺之民生必需品，不可視同一般危險物品，應仿效消防署管理方式，獨立於其他危險物品之外專章管理，採分級分量管制。家用桶裝瓦斯既屬於「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其運送管理不應等同於一般危險物品。</p> <p>建議液化石油氣之運輸作業採分級分量管理。</p> <p>1. 分二級管理</p> <p>第一級：槽車運輸(散裝運輸) 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二級：桶裝運輸 淨重 3000 公斤以下，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2. 開設「液化石油氣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班」(只准運送瓦斯) 初訓時數 14 小時 複訓時數 4 小時</p> <p>3. 「液化石油氣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班」3 年複訓一次。</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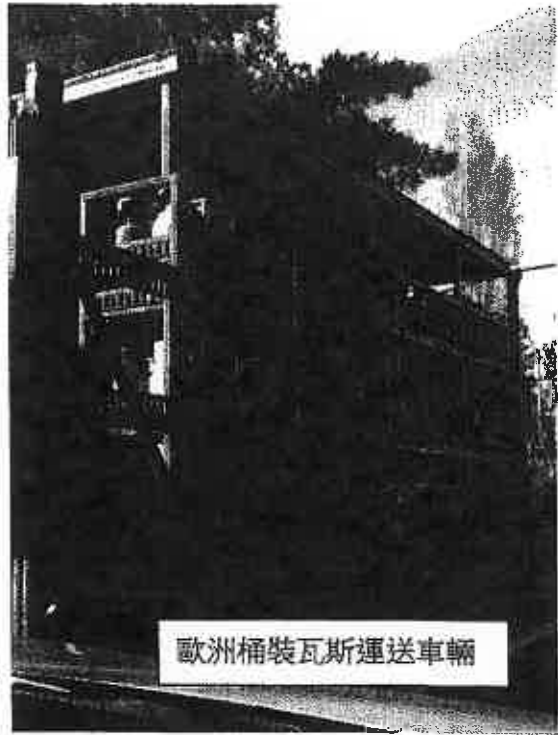
<p>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p> <p>二、液體：一百公斤</p> <p>三、固體：二百公斤</p>		
<p>第八十四條之一。廠商貨主運送裝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且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如附件三及安全資料表，始得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如附件四，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會同申請。</p> <p>前項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p> <p>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及物品時，得依規定申請續發一年期以內之臨時通行證。</p>		
<p>意見：取消臨時通行證之規定(參照意見說明)</p>		

檢附各國液化石油氣運輸車輛照片





中國桶裝瓦斯運送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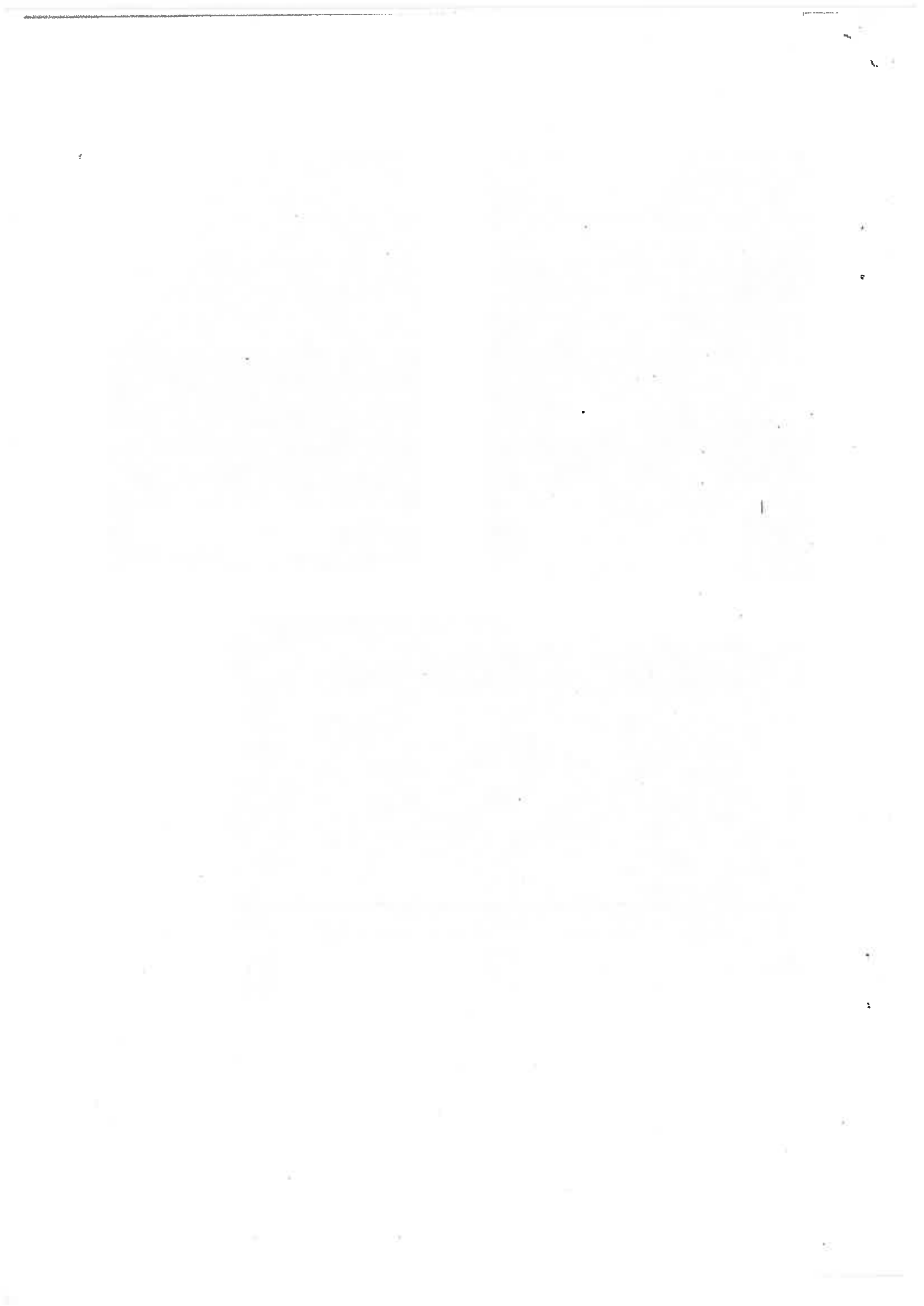


歐洲桶裝瓦斯運送車輛



鋼瓶上有內容物標示

鋼瓶上有內容物標示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意見陳述

一、依據本次會議議程背景說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一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係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6 日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危害防制諮詢第 1 次會議紀錄建議，就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有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車輛)，以鼓勵方式推動安裝 GPS 以進行即時監控管理，另針對車輛安裝 GPS 之法令規定，請交通部協助貴局，希望能在半年內完成法制化作業；於法制化作業完成前，仍請貴局依現行推動安裝方式持續辦理；此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係建議貴局對於有申請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車輛，應強制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以利監控其行車狀態。

二、衡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運安會 110 年所提建議，可知渠等所提改善建議之對象，主要係針對發生意外事故之化學槽車，依據運安會 112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說明，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規定權責區分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應依限填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及就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填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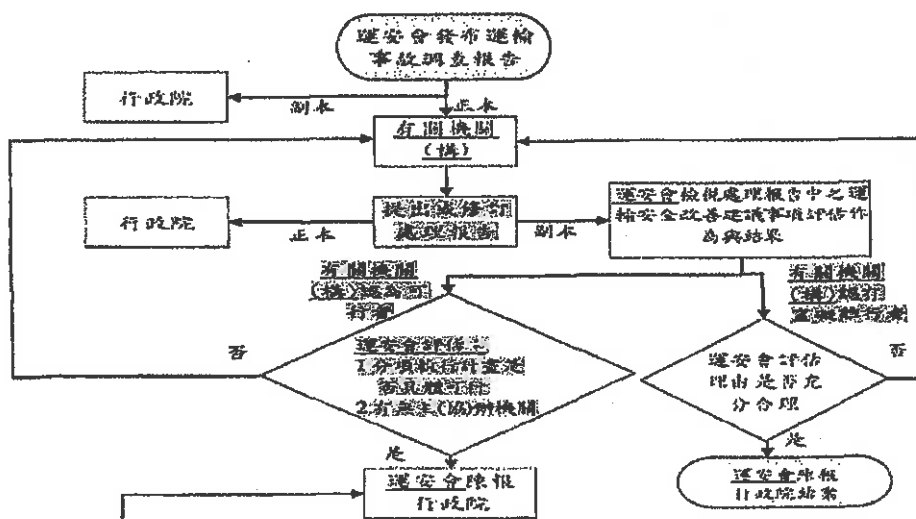


圖 1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
(出自 112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

「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詳圖 1)。倘基於強化個案安全之管理目的，為何不蒐集相關事故之統計數據後，再就載運危險物品之個別業別採行相對應管制措施，且依據運安會 112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中分析，於 108 年改制為運安會後，截至 112 年底重大公路事故共 20 件 (詳表 1)。

表 1 歷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統計

項目	調查中	調查完成	中止調查 (仍屬事故)	中止調查 (非屬事故)	合計	百分比%
飛航事故	3	141	0	2	146	36%
水路事故	12	185	15	0	212	52.2%
鐵道事故	4	24	0	0	28	6.9%
公路事故	9	111	0	0	20	4.9%
合計	28	361	15	2	406	100%
百分比%	6.9%	88.9%	3.7%	0.5%	100%	

(出自 112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

依營運類別以遊覽車客運業之比例最高約占 35% (7 件)、汽車貨運業占 30% (6 件) 次之、非汽車運輸業占 20% (4 件)、其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與涉及多種汽車運輸業之事故各占 5% (1 件) (詳表 2)。

表 2 歷年重大公路事故車種/營運機構統計

項目	遊覽車客 運業	公路汽車客 運業	計程車 客運業	汽車 貨運業	涉及多種汽車 運輸業	非汽車 運輸業	合計	百分比%
遊覽車	7	0	0	0	0	0	7	35%
營業 大客車	0	1	0	0	0	0	1	5%
計程車	0	0	1	0	0	0	1	5%
貨車	0	0	0	1	1	1	3	15%
槽車	0	0	0	3	0	0	3	15%
砂石車	0	0	0	1	0	0	1	5%
幼童 專用車	0	0	0	0	0	1	1	5%
小客車	0	0	0	0	0	1	1	5%
大橋	0	0	0	0	0	1	1	5%
合計	7	1	1	6	1	4	20	100%
百分比	35%	5%	5%	30%	5%	20%	100%	

(出自 112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

統計至 112 年底止，重大汽車貨運業事故共計立案調查 6 件，僅 4 起與危險物品運輸有關之重大事故，占所有重大公路事故數之 20%，包含背景說明提及 109 年 9 月 30 日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112 年 3 月 23 日苗豐甲醇罐槽車台 61 線往北白沙屯路段翻覆事故、112 年 6 月 14 通勇丙酮混合物聯結車國道 1 號往北竹北路段翻覆事故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長弘次氯酸鈉罐槽車台 2 線往東貢寮路段翻覆事故，均未涉及液化石油氣產業；另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近 5 年內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資料（詳表 3），重大交通事故有 37 件，與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事故為 11 件，

表 3 近 5 年內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資料

日期	時間	地點	死亡	受傷	車種	主要警字類號
2019/1/23	22:50	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六段與大里橋頭路口	3	4	自小客貨車、計程車、自小客車	路口交叉值
2019/3/9	16:45	國道3號南向192.2公里外側車道	1	21	自小客車、營大客車	河內路值
2019/6/10	21:50	國道1號南向203公里處	3	13	營大客車	街出路外
2019/8/24	06:40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288巷與上竹路口處	3	4	營小貨車、自小客車	撞路邊停車
2019/10/31	04:30	臺中港區前港八路與平南三路路口處	0	1	營業貨運車	路上翻車(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0/5/25	22:04	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17號附近側邊	3	0	自小客車	撞路邊、撞路桿
2020/6/28	12:00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北路與勝利街口	0	24	營大客車	撞路
2020/7/22	08:25	國道3號南向12.2公里處	1	19	營大客車、自小客車、自小客車	撞路
2020/9/26	00:10	國道3號南向196公里處	1	20	營業貨運車	撞路(掛)
2020/11/22	02:16	國道4號南向11.4公里處	4	2	自小客車	撞路(掛)
2020/11/30	12:34	南投縣仁愛鄉龍潭村長富大橋外邊路1.5公里處	1	20	營大客車	路上翻車
2021/1/20	15:00	臺南市西區大港路109公里處	1	20	營業貨運車	衝出路外(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1/2/1	23:52	臺南市安平區長江大道二段201號前	6	0	自小客車	撞路邊物
2021/3/22	07:30	雲林縣口湖鄉台61線快速道路北上255公里處	2	8	自小貨車、自小客車、自大貨車、營業貨運車、營大貨車	撞路
2021/3/26	16:22	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114.7公里	6	39	營大客車	自撞
2021/3/29	14:03	臺中市梧棲區台61線快速道路北上133公里處	3	0	自大貨車、自小客車	撞路
2021/6/9	04:07	臺中市崇文區長江大道二段西頭電桿(編號：溪心警高升10名IM9303GA40)處	3	0	自小客車	撞路
2021/6/19	10:23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路二段與海山東路口	0	1	營業貨運車	路上翻車(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1/6/22	06:40	新北市蘆竹區台2線79.7公里處	0	9	營業貨運車	路上翻車(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1/6/22	11:17	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三段932號口	0	1	營業貨運車	路上翻車(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1/10/21	05:44	南投縣水里鄉省道21線79公里處	0	20	自小客貨車、自小客車	翻撞
2022/1/27	13:30	國道1號北向241.4公里處	0	22	自小客車、營業貨運車	撞路(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2/3/19	10:10	花蓮縣新城鄉長9線176.4公里處	3	0	自小客車	自撞路邊
2022/3/20	00:26	國道1號南向35.6公里處	3	0	自小客車	自撞撞化島
2022/6/6	06:26	國道3號南向78.7公里處	0	22	自小客車、自小客貨車、自大貨車、營業貨運車	翻撞(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2/6/28	07:13	國道3號南向119公里處	0	1	營大客車	翻撞(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2/8/1	12:01	國道3號南向37.5公里處	0	16	營大客車、自大貨車	側撞
2023/1/1	14:43	臺南市北門區蘇厝里省道17線與區道2線路口處	3	2	自小客車	自撞路邊
2023/3/23	08:31	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快速道路北上1113公里處	1	0	營業貨運車	自撞路邊(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3/6/6	07:04	宜蘭縣五結鄉清溪路3段與環安路口處	4	0	自小客車、自小客車	撞路
2023/6/13	04:40	國道1號南向30.4公里處	0	1	營業貨運車	翻撞(附裝甲型駕駛座)
2023/10/4	15:18	宜蘭縣蘇澳鎮台9線104.2公里處	0	19	營大客車	撞路
2023/10/21	12:01	國道3號南向263.7公里處	4	22	營大客車、自小客車	翻撞
2023/10/24	13:41	宜蘭縣蘇澳鎮台9線118公里處	1	12	營業貨運車、營大貨車、自小客車、自小貨車、大型客機	撞路
2023/11/5	15:12	宜蘭縣大同鄉東里一線5.3公里處	1	38	營大客車	自撞路邊
2023/11/21	16:11	彰化縣竹塘鄉謝厝村自強路與竹林路1段大新巷口	0	15	自小客貨車、自小客車	交叉值
2023/12/18	22:20	國道3號北向246.9公里處	3	2	自小客車	自撞路邊

(出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載運內容物分別為丙二醇甲醚洩漏、甲醇氣體燃燒、硫酸外洩、過氧化氫外洩、鹽酸滲漏、硫化鈉滲漏、重金屬捕集劑滲漏、甲醇燃燒、丙酮、甲乙酮水燃燒，上述資料中每一件重大事故係為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化學槽車及化學物品運送，並無載運液化石油氣之車輛，是可知無論依運安會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相關資料顯示，液化石油氣之載運較其他危險性化學物品之運送而言係相對安全，試問交通部為何最終

的修正卻是要所有載運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都要全面裝置 GPS 並且轉拋監控所有行車資料之作法實已悖離「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

三、經查運安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詳圖 2），係建議交通部對於載運危險物品半拖車之固定聯結機構應通過車輛進

圖 2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茲將建議內容列後

1. 加強對所屬駕駛員行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確實要求車輛行進中應全數繫妥安全帶並嚴禁酒後行車。(TTSB-HSR-11-11-001)

改善類型

12 為改善運輸安全，應加強對載運危險物品之車輛，應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TTSB-HSR-11-11-002)

改善類型

13 為改善運輸安全，應加強對載運危險物品之車輛，應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TTSB-HSR-11-1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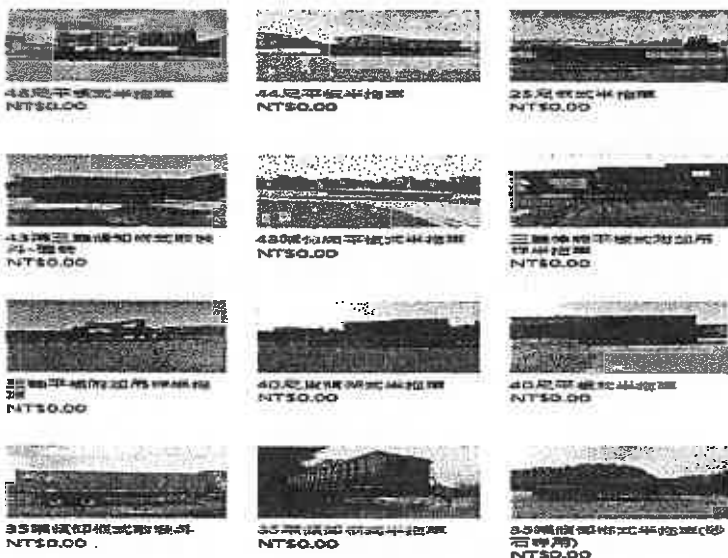
14 為改善運輸安全，應加強對載運危險物品之車輛，應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並加強對駕駛員之安全訓練。(TTSB-HSR-11-11-004)

(出自運安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發布)

行安全審驗，以確保運送危險物品過程中安全無虞，上述所提的半拖車（詳圖 3）係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但並非所有的危險物品載運車輛

圖 3 各式半拖車

各式半拖車



都屬於運安會所提的樣態，運安會的調查結果也明確說明裝載氫氣之非固定式罐槽

體於事故車輛翻覆的過程中與半拖車分離，罐槽體掉落橋下後撞擊匝道下之橋墩，可能因撞擊瞬間引發火花並與洩漏之氫氣作用，進而發生起火燃燒，調查報告的結論甚至有明確指出我國對於載運危險物品半拖車之固定聯結機構相關規範明顯不足，經查目前國內危險物品車輛有 1117 家業者、6089 輛汽車、655 輛拖車，試問上述所提車輛都是事故報告中的半拖車抑或載運化學物體車輛？調查報告中有建議交通部要納管全數危險物品載運車輛，試問監控的用意如果是希望事故降低，那有前車之鑑的遊覽車業者在 2018 年時候由公路局成立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 6 年過去了，並沒有因為當初設立的宗旨降低了事故發生率，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附件 1），遊覽車近 3 年事故逐年增加，2023 年告警量更暴增至 3978 件，比前 1 年 2079 件多出 9 成，上述所提明確說明了此等作法並無法有效改善，為何還要擴大實施到所有危險物品載運車輛？

四、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權管之「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認為液化石油氣係屬能源類之民生必需品（附件 2），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其針對就業規模、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檢討修訂，認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係屬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附件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歸類在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附件 4），試問液化石油氣係屬一般民生消費必需品，為何需與危險物品運送為相同之運輸管理，實令人費解。

五、再者液化石油氣供應體系從上游到下游可分為煉製業、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煉製業負責進口或生產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則是代煉製業以槽車方式將液化石油氣銷售至各地分裝業，分裝業再將液化石油氣分裝到高壓容器（鋼瓶、複合式材料瓶等），並提供給零售業銷售至零售市場，零售市場主要銷售對象是一般家戶以及部分商業用戶（如住宿、餐飲業），上述所提經銷業與分裝業每週都是固定行駛路線

甚至連提氣時間都須遵循規定，於非提氣時段並無法在路上行駛，至於零售業幾乎都是區域經營幾乎不可能長途行駛，在產業鏈中除了經銷商槽車及分裝場 10 噸半貨車，零售業者幾乎都是 3 噸半小貨車，試問交通部如果只是零售業者的一般小貨車運送瓦斯鋼瓶途中發生車禍案件，係屬一般交通事故還是重大危險物品交通事故？

六、交通部倘若無任何試辦之安全數據佐證，即強行規定所有業者應比照辦理裝置 GPS 並且轉拋監控，此決策過程是否過於草率，且有悖於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又本產業尚無重大安全疏失，即難謂應採行大幅降低危害風險之舉，惟主管機關交通部貿然修法，並於修法後方檢討裝載 GPS 轉拋監控成效，此等作法似已倒果為因。

七、綜上，建請交通部考量實務現況，適時適性調整，抑或採取載運危險物品之個別業別進行 GPS 轉拋監控，後續再視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且應佐以數據分析，再決定是否應就本產業之所有車輛裝置 GPS，如此始符合修法之正當法律程序。

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

理事長 高泉祥

遊覽車裝GPS監控系統告警 3年來事故件數仍遞增



遊覽車示意圖，照中業者與新聞事件無關。
(資料照)

2024/08/04 17:05

〔記者蔡昀容／台北報導〕交通部補助遊覽車設GPS監控系統，超速、超時將發出告警，但審計部報告指出，遊覽車近3年事故逐年增加，去年告警量更暴增至3978件，比前1年2079件多出9成。公路局副局長張舜清說明，告警量暴增是因為告警標準變嚴格，對於異常件數較高的業者，監理單位也會督導改善。

國道五號2017年2月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釀33死、11傷，事後交通部提出檢討措施，包含補助遊覽車裝設GPS監控系統，共1萬856輛遊覽車設置GPS設備、345家業者設置監控管理系統；隔年，公路局建置遊覽車資訊平台，介接遊覽車業者車輛動態資訊，即時監控。

請繼續往下閱讀...

GPS監控系統包含4項目，車輛速度異常、車輛逾期檢驗、進入禁行路段、駕駛時間異常，並採3級管理，異常的第一時間，會通知該車的公司，由公司提醒司機，若未改善，就會依序往上至監理單位、公路局。

不過，^(註)審計報告指出，近3年監控資料顯示，2023年告警件數3978件，比前1年2079件增加91.34%，其中車速異常更從671件暴增至2426件，〈事故件數不減反增〉從2021年434件、2022年550件增至2023年637件，3年累計1621件。

審計部認為，〈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改善遊覽車事故問題〉車速異常等問題持續發生，請交通部研議改善。公路局回覆，每月定期挑檔異常告警案件，並分析篩選異常件數顯著的業者，由監理機關督導檢討改善，另也透過橫向聯繫，提供道路主管機關及警政單位作為交通安全管理參考。

對此，張舜清說明，事故成因樣態多元，不一定是超速使然，遊覽車相關民間單位便反映，希望加裝「識別駕駛人身分」設備，確保駕駛人未超時，公路局已研議相關措施，交通部也將此納入修法，上個月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修正草案。

至於去年告警件數暴增，張舜清解釋，原本告警標準有10公里的寬限值，例如路段限速60公里，遊覽車要超過70公里才會告警，和交通罰單一致；但後來考量告警系統應該更嚴格，因此去年開始，只要超過限速就告警，才導致告警量數量增加。

張舜清強調，監控系統除了告警作用，也讓公司能即時掌握車輛位置，若不幸受困，相關單位能即時救援，若路況發生突發狀況，主管機關也能即時提醒車輛。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4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名稱：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

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132143483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6 條條文及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七、附表八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時期，指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動員實施階段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封鎖狀態。
- 2 本辦法所稱配給，指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之實物配給；所稱配售，指對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以外之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實施民生必需品之有價配售。
- 3 前項所稱特定人員，指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第 3 條

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作業，由國防部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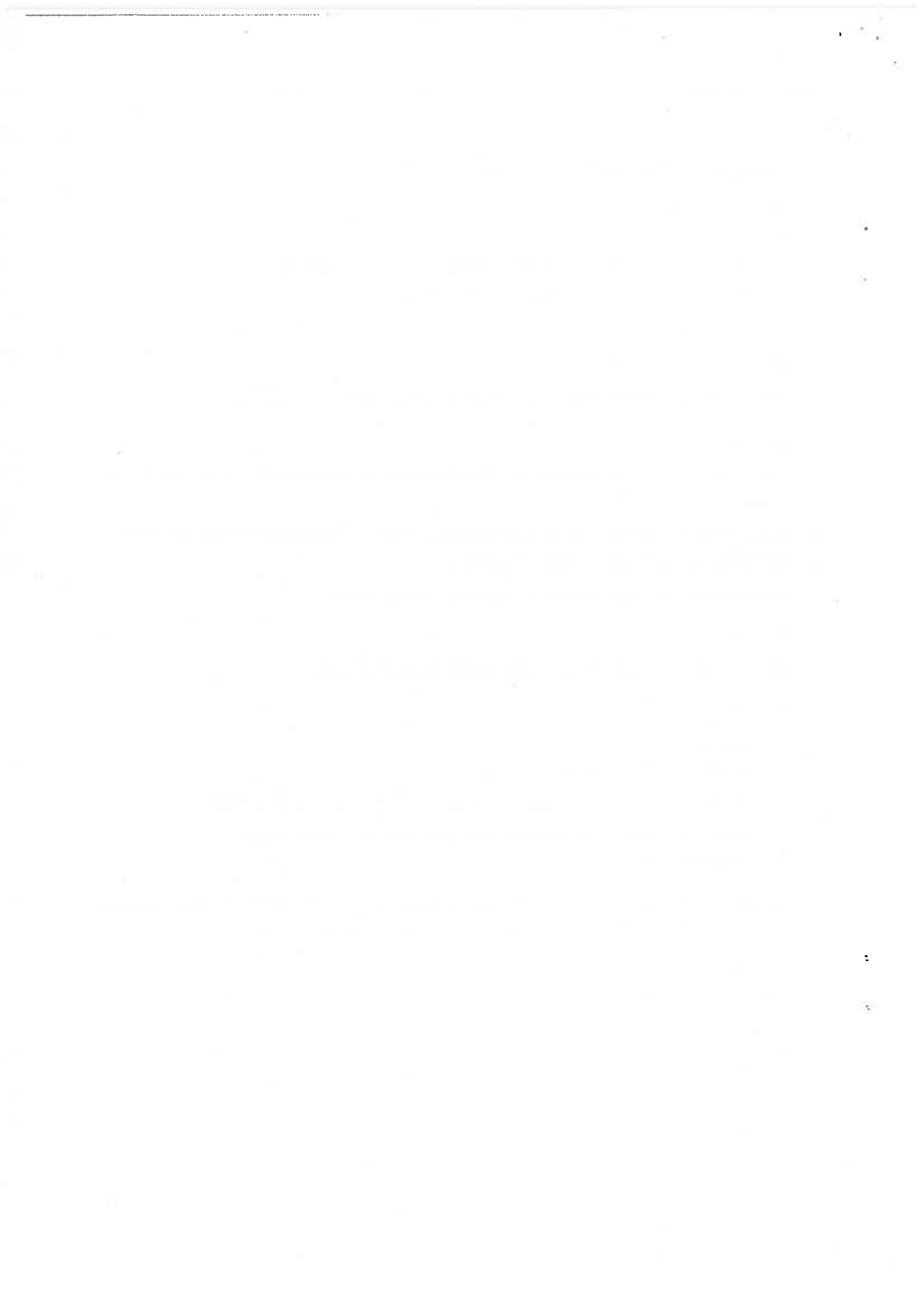
第 4 條

配售地區、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配售地區：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
- 二、配售項目：包括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 三、配售標準如附表一。
- 四、對使用天然氣用戶，於天然氣中斷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具體配售作為納人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整備。

第 5 條

- 1 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如下：
 - 一、食米：三個月。
 - 二、食用油
 - （一）成品：一個月。
 - （二）原料：二個月。
 - 三、食用鹽



(一) 成品：一個月。

(二) 原料：二個月。

四、液化石油氣：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 2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第 6 條

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農業部農糧署：負責督導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督導公、民營生產製造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 三、經濟部能源署：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液化石油氣。

第 7 條

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畫，負責轄區以下準備事項並納入執行計畫內整備：
 - (一) 規劃配售項目之申請、提領、運送、分配、接收、儲存、發放及安全防護等事項。
 - (二) 完成年度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附表二）、配售憑證紀錄表（附表三）、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附表四）及受配人數預估表（附表五）等相關票證作業。
 - (三) 設置與管理配售站及其成員，並滾動檢討配售站作業能量與配售人數之合理性。
 - (四) 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 二、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畫，辦理以下準備事項：
 - (一) 配售項目之申請、接收、儲存及配合安全防護等事項。
 - (二) 選定並編成配售站及其成員。
 - (三) 繕造受配名冊（附表六）。
 - (四) 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第 8 條

實施配售作業之體系如附表七，其編組如下：

- 一、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以下簡稱指導會報），編組表如附表八，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執行配售作業。
 - (二) 核定並公告配售項目價格。
 - (三) 查察配售項目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

↑ 首頁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 統計標準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第11次修正(110年1月) ▾

綜合查詢

大類架構

行業名稱及定義

D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中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2小類 - 氣體燃料供應業

3520細類 - 氣體燃料供應業

從事以管線輸送天然氣供應用戶之行業；液化石油氣之分裝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液化石油氣製造歸入1700細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氧氣、氫氣、氮氣、氬氣等氣體製造歸入1810細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零售店歸入4829細類「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主要經濟活動(參考子目)

- 天然氣接收站
-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
- 以管線供應天然氣

...

[首頁](#)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 [統計標準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第11次修正(110年1月) ▾

[綜合查詢](#)

大類架構

行業名稱及定義

G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47|48中類 - 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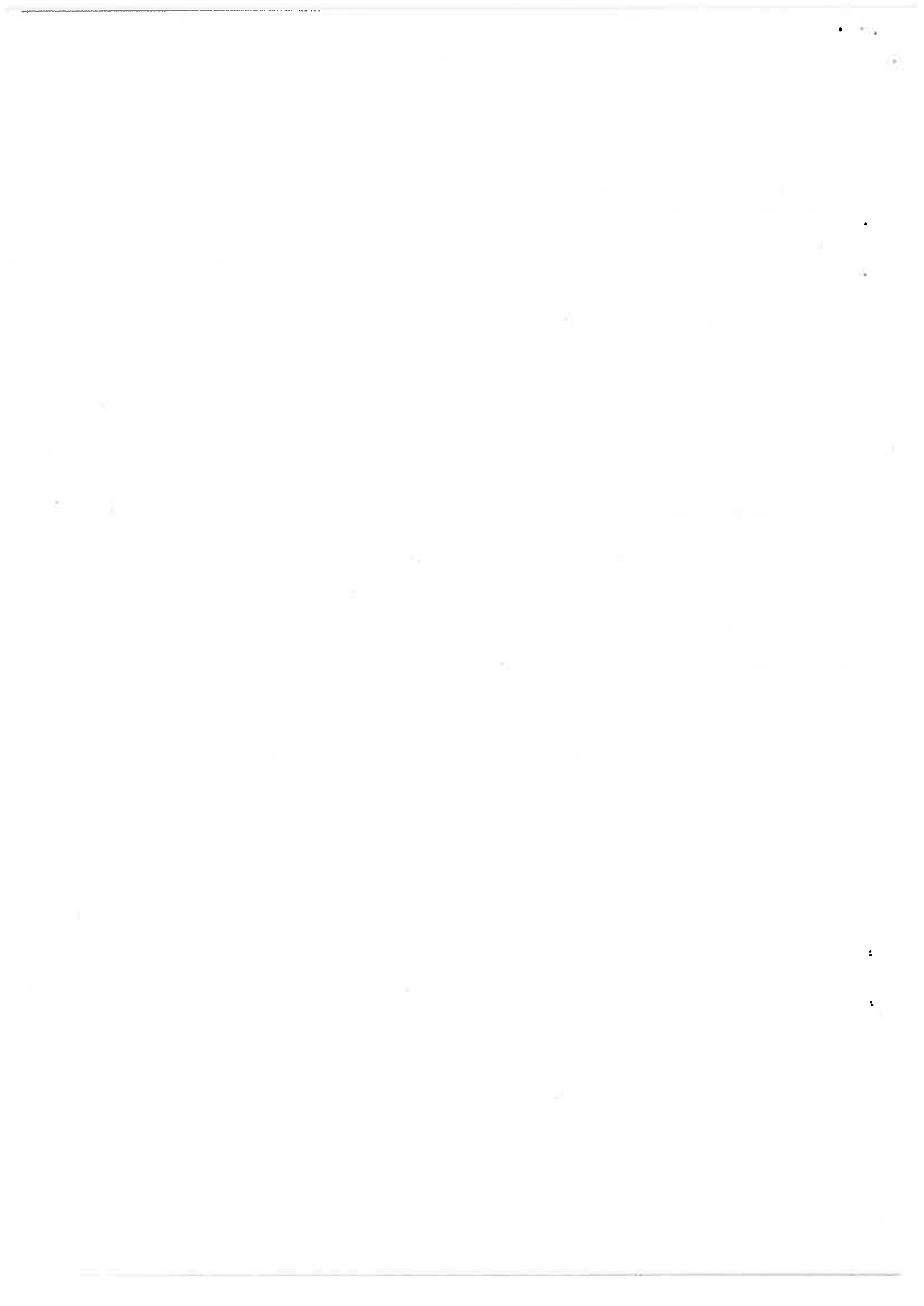
482小類 -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829細類 - 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從事4821細類以外燃料及相關產品專賣之零售店，如木炭、桶裝瓦斯及機油等零售店及礦油行。

主要經濟活動(參考子目)

- 礦油行
- 木炭零售
- 煤油零售
- 機油零售
- 潤滑油零售
- 桶裝瓦斯零售
- 電動汽機車充電服務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服務



法制處書面意見

113.12.23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84 條第 1 項增訂第 18 款之部分

◎文字修正建議：

建議可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修正為「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轉拋介面規格，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俾明確負有裝載 GPS 之法定作為義務。

◎建議釐清事項：

修正理由僅說明未依規定裝設 GPS 將依道交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惟如屬有裝置而未正常運作者，是否處罰？修正理由並未敘明。如擬處罰，則建議於修正理由敘明之。

承上，如擬處罰 GPS 未正常運作之情形，則建議參照「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以令訂定有關 GPS 是否維持正常運作之細部規定或認定標準，以避免後續執法疑義。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之部分

◎文字修正建議：

為達條文語句及規範結構簡明易懂，建議可比照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動力機械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範結構，將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1 酌予調整如下：「(第一項)運送裝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危險物品，其廠商貨主應依下列規定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一、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二、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第二項)前項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註：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建議釐清事項：

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1，其內容除第 3 項以外，均係由現行條文規定移列，建議尚可利用本次修正機會，通盤檢視現行監理實務作業運作有無困難或其他精進事項，進而確認申請臨時通行證之作業規定有無再檢討之必要。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1 第 3 項之部分

◎建議釐清事項：

(一)條文所稱「經常」及「同一性質」，其文意未臻精確：舉例言之，一周一次或一個月一次之頻率，是否屬於經常？有無進一步明確化其認定標準之可能？又同一性質，究係以同屬氣體、液體或固體為認定？或是否同屬事業廢棄物、事業用爆炸物、放射性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認定？抑或原以臨時通行證所載危險物品類別或其物品名稱為認定？建議釐清以避免後續爭議。

(二)申請續發一年期以內臨時通行證之規定有無相關配套：現行監理實務核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該證具體有效期間之設定所憑為何？是否不得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爆炸物運輸證、環保機關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運送聯單）之效期？則申請續發一年期以內之臨時通行證是否應以不得逾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之效期為條件？建請釐清以避免後續爭議。